

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632 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興南 1088 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韻如 (05) 6337520

受文者：竹山鎮大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豐基字第 110587 號

附件：清寒助學金發放名冊、助學金核銷注意事項

主旨：發放國中國小清寒學生助學金(2021 年 10 月份申請者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國中國小清寒學生助學金(2021 年 10 月份申請者)，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電匯入 貴校金融帳戶內。
- 二、經本會派員實地家庭訪視，核定 貴校發放名單及助學金額如附件。
- 三、助學金相關核銷注意事項，敬請詳閱附件。

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

董事長 林金陽

執行長 陳雯婷



校長 惠鑒：

本基金宗旨在於針對公立國中小學受限于家庭因素無力繳交學雜費、午餐費之學生酌予補助。為瞭解貴校有上述情況者，請依下表格逐一臚列，俾便提供董事會參考。為配合撥款，請速填妥後傳真 (04) 2330-4818 陳小姐，備勞之處，謹此致謝。

順祝 鈞安

財團法人三久道心社會福利基金會

陳靜嫻 敬上

04-23397171 分機 731

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
110 年下學年度 南投 縣 大鞍 國民中小學調查表

項目	110 年下學年度 南投 縣 大鞍 國民中小學調查表						備註
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
各年級班級數及人數	共 1 班 共 1 人	共 1 班 共 1 人	共 1 班 共 1 人	共 1 班 共 1 人	共 1 班 共 1 人	共 1 班 共 0 人	共 6 班 共 5 人
無力繳交學雜費之學生	需補助 1 人 每人 1219 元 合計 1219 元	需補助 1 人 每人 701 元 合計 701 元	需補助 1 人 每人 1085 元 合計 1085 元	需補助 1 人 每人 1259 元 合計 1259 元	需補助 1 人 每人 1128 元 合計 1128 元	需補助 0 人 每人 0 元 合計 0 元	需補助 5 人 每人 5388 元 合計 5388 元
無力繳交午餐費之學生	需補助 0 人 每人 0 元 合計 0 元	需補助 0 人 每人 0 元 合計 0 元	需補助 0 人 每人 0 元 合計 0 元	需補助 0 人 每人 0 元 合計 0 元	需補助 0 人 每人 0 元 合計 0 元	需補助 0 人 每人 0 元 合計 0 元	需補助 0 人 每人 0 元 合計 0 元

(1) 上表學雜費補助範圍不含課後輔導、學生制服費用。

(2) 請提供受贈單位的聯絡人職稱、電話、FAX，以便作業上聯繫。請於 111.3.11 前傳真(04)2330-4818 陳小姐(聯絡電話:04-23397171 分機 731)。

(3) 為保護受贈人及受贈單位的隱私，受贈單位不同意公開受贈人及受贈單位的受贈金額資料及補助資料。

校長	聯絡人姓名	職稱	開立支票抬頭	電話	FAX
	黃毓雯	教務組長	南投縣竹山鎮大鞍國民小學	049-2841009	049-2841024



一百一十年度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南投縣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孝悌楷模得獎通知單

您好

感謝貴校對本次孝悌楷模活動的支持，得獎學生名單已公告於本基金會網站，隨函附上「獎狀」、「領據」與「獎金請領清冊」，敬請協助下列事項：

1. 請核對學生「獎狀」的姓名是否正確，如有疑問請洽聯絡電話。
2. 請填妥「領據」內容並核章。
3. 請於「獎金請領清冊」中填入學校名稱、學生姓名、身分證、戶籍住址、學生（或代領人）簽章，並於下方“承辦人簽章”處簽章。
4. 請於11月22日前，將「領據」、「獎金請領清冊」，以及「學生身份證明文件」影本(身分證、健保卡或戶口名簿擇一即可)以掛號方式寄至下列收件地址。
5. 本會收到貴校回函核對無誤後，將即刻辦理匯款，再請留意入庫金額並協助發放獎學金、獎狀，同時拍攝2張頒獎照片，圖檔請寄至下列電子信箱。
6. 收件地址：55844 南投縣鹿谷鄉彰雅村中正路一段332號 曾榆喬 先生收  
聯絡電話：0921-274018、0921-301381  
電子信箱：baiyang.edu@gmail.com

以上，感謝您的協助

敬祝

教安

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  
教務部勵學組 110/11/07



# 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

##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小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在學學生因單親或失親、家庭突發變故、家境清寒，致求學過程有所阻礙，得申請本項助學金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國小在學學生；申請學生需品行端正。
- 四、申請地區：限台中市、南投縣市、彰化縣市之學校。
- 五、本學期本會將核准 130 名，「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」捐款補助 20 名，共 150 名。  
(基金會保留更改各項名額之權利)
- 六、申請方式：由各校自行從網路下載資料表格，學校審核後提出申請寄至本會。
- 七、推薦名額：每校限一名，超出恕不受理。
- 八、助學金額：每學期新台幣叁仟元正。
- 九、申請期限：自 111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11 日止；以郵寄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十、應附證件：本會申請書、成績單影本、在學證明書及個人資料告知義務履行說明書。  
*2/11 2/11 2/11 2/11*
- 十一、入選通知：本會於評選後，將專函通知入選學校並公布於官網，未入選學校則不另行通知。學校應於收到通知後 10 天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學校收據/領據、學校之存摺帳號影本寄至本會。逾期視同棄權。
- 十二、以上申請辦法，得視實際情形修正之。

會址：41260 台中市大里區夏元路 6-6 號

電話：04-24060306

承辦人：陳郁婷、陳姿羽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linsfund/news>

E-mail: winbost@ms11.hinet.net

財團法人三久道心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三久道心(111)字第 111006

附件：如文後附

主旨：請協助辦理本基金會補助 貴校學子『學雜費、營養午餐費暨代收代辦費』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敬請查收本會檢附的台灣銀行支票乙張：

1).票號：AQ0463190

2).金額：新台幣伍仟參佰捌拾捌元整。

二、上述補助款支票，係補助 貴校受限於家庭經濟，無力繳付學雜費、營養午餐的學子，敬請 貴校予以查收轉發。

三、惠請 貴校收到本基金會補助款支票後，於一週內開立 貴校收據給本會，抬頭請指名『財團法人三久道心社會福利基金會』。

四、另請 貴校摺據見復已獲補助的學生名冊及簽領據，以備存查。(附件一)

五、惠請 貴校將所開立收據及學生名冊簽領據郵寄至『413 台中市霧峰區民生路 396 號 2 樓』。

擬：依文規定辦理、存查。

財團法人三久道心社會福利基金會

教師兼  
教務組長 黃毓雯

0422

主任 李念恩

南投縣竹山鎮  
大鞍國民小學 校長劉育成